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

来文单位	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	密级		紧急程度	
文件编号	962	收文日期	2021年10月8日		
文件标题	关于2021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的请示				
分办意见	请秘书二科阅处。 文书科 10.8				

处理意见:

为落实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我市2021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。现两部门来文，请求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建议依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所请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尽快组织实施。呈请绪武秘书长审示。

秘书二科 刘国平 10.8

呈李市长、王书记阅示。

刘绪武

10.8.

同意所拟

10/10

1. 领导同志阅后，退回承办科室，请即催传



鄂州市财政局 文件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

鄂州财产发〔2021〕302号

签发人：张波涛 吴斌

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1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湖北省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继续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

厅 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0 年稻谷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0〕40 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了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（详见附件），恳请批准组织实施。

专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》



（联系人：刘仁兴；联系电话：13339931616）

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

一、补贴范围和对象。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水稻生产功能区内，对早、中、晚稻实际种植者给予补贴。即以家庭承包农户、稻谷种植合作社、稻谷种植家庭农场、种植稻谷的组织（包括个人、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）为单位，据实核定稻谷实际种植面积，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，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。

二、补贴资金分配依据。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 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州政发〔2018〕11号）规定，核定我市水稻功能区面积为 40 万亩，其中鄂城区 11 万亩，华容区 11.5 万亩（华容区含市农科所在内），梁子湖区 15.5 万亩，葛店开发区 0.5 万亩，临空经济区 1.5 万亩。市财政局根据三个区水稻功能区面积，结合省财政厅下拨资金来测算分配补贴资金。

三、补贴资金分配标准。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“稻谷补贴”资金规模为 2057 万元，计划分配如下：（一）根据省级实施意见“允许调剂不超过 10% 的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”的规定，结合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的意见，安排 200 万元用于我市稻谷种植结构调整；（二）安排 1857 万元用于各区稻谷目标价格补贴，2020 年全市按 40 万亩计算，

亩平补贴标准 46.425 元，分配到各地稻谷补贴金额为鄂城区 510.68 万元，华容区 533.89 万元，梁子湖区 719.59 万元，葛店发区 23.2 万元，临空经济区 69.64 万元。

四、补贴资金发放程序。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划定的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，将资金拨付至各地财政部门。稻谷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由各地政府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稻谷补贴实施方案，具体确定补贴标准，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后，将核实后的数据交由各乡镇财政所录入《农民补贴网》系统，并将各补贴农户的基础信息上报到指定代理银行，由代理银行将“稻谷补贴”资金直接存入稻谷生产者开设的“一折通”活期存折上，农民持活期存折、居民身份证就近到各代理银行网点领取“稻谷补贴”资金。

五、相关要求。请各地收到资金后，按照《湖北省 2020 年稻谷补贴实施意见》（鄂财产发[2020]40 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。其中：对发放给稻谷种植者的补贴资金，按亩平补贴上限不超过当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平标准，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发放到稻谷种植者手中。

附件：鄂州市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分配表